

#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2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

#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引进及管理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，全面提高人才引进质量，充分发挥人才增量效益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科学规划，有序引进。**人才引进与学校发展目标相一致，充分考虑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专业（群）建设与发展，有利于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和水平提升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**优先引进重点建设专业（群）、发展前景较好的新兴专业（群）需要的高水平领军人才，同时全面考虑充实其他专业（群）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**（三）公开招聘，择优录用。**遵循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，面向全国公开招聘，坚持公平竞争、科学评价、择优引进，确保引进人才质量。

**（四）不拘一格，广纳贤才。**健全引才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不拘一格引进人才。

## 二、引进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爱岗敬业，学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。

2.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果，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。

3. 学术思想活跃，研究方向符合我校专业建设需要，在教学科研或行业第一线工作。

4. 身心健康，能满足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实践等工作任务要求。

5. 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的其他相关条件。

## **(二) 引进层次及条件**

1. 第一类人才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国家重点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“青年国家高级人才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2. 第二类人才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省级学科带头人、省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、湖南省“121 人才工程”第二及以上层次人选、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、“芙蓉工匠”称号获得者等。

3. 第三类人才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），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，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近 5 年在权威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，且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或新技术开发应用或专利技术发明 1 项及以上；或所主持的技术创

新，科研成果转为创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或有 1 项科技成果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 第四类人才：急需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或技能大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5. 第五类人才：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6. 第六类人才：急需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“急需专业人才”即学校在教学和专业（群）建设等方面急需、紧缺的专任教师或专业带头人。

### 三、人才待遇

（一）具体待遇。引进的各类人才，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。同时，按引进人才的层级享受以下待遇：

类别	待 遇	
	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	科研启动费 （与科研项目配套使用）
第一类	100 万元	80 万元
第二类	60 万元	40 万元
第三类	40 万元	25 万元
第四类	30 万元	15 万元
第五类	15 万元	10 万元
第六类	3 万元	2 万元

**（二）发放方式。**购房补贴（含安家费）的发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，科研启动费的使用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三）配偶安置**（学校可视情况为引进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人才配偶安排工作）

1. 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，办理调动手续；
2. 符合学校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的，可按公开招聘程序应聘；
3. 不符合学校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的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，学校根据岗位聘用整体情况，经讨论研究后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安置。

#### **四、引进程序**

**（一）拟定计划。**各教学院（部）根据专业（群）建设的需要，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时间，提出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，并报人事处初审。人事处按照人才引进的基本原则，兼顾岗位编制情况，统筹协调，拟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。

**（二）审定计划。**人事处将拟定的人才引进计划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提交校党委会审定。

**（三）发布信息。**人事处根据审定的人才引进计划，制订人才引进方案，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。

**（四）考核评价。**学校成立人才引进考核小组，完成人才引进的各个环节，对拟引进人才的政治思想表现、教学科

研实力、业务水平、健康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、考察，做出是否引进的建议结论。

**（五）学校审批。**人事处将考核、考察结论报党委会审批。

**（六）办理手续。**经审批拟录用的人员，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人事编制手续。

**（七）签订合同。**经学校研究同意引进的各类人才须与学校签定合同，明确工作岗位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，最低服务期限为：第一、二、三类人才服务期至少 8 年，第四类人才服务期至少 6 年，第五、六类人才服务期至少 5 年。聘期内引进的各类人才应按学校和教学院（部）的规定完成相应任务。未达到服务年限的各类人才申请调离学校时，学校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予以安置的配偶须一并离职。

## 五、考核管理

1. 人事处负责组织和实施人才引进及服务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协调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国资处和教学院（部）做好各类人才入校后的各项衔接工作。

2. 各类人才工作采取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。学校负责宏观管理，并指导督促教学院（部）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教学院（部）负责日常业务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3.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目标考核和聘期目标考核。学校依据合同约定的年度目标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，教

学院（部）负责年度目标考核，并配合人事处做好聘期目标考核。

4.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年度目标和聘期目标考核合格的，按合同执行；聘期目标考核不合格的，可给予一年延聘，如延聘期满考核仍不合格，给予转岗或者解聘处理，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退回相关待遇。

## 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原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规定（修订稿）》（校党发[2018]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---